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草案

111 年 03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臨時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三類為限，其送審成果條件如下之一：

(一)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送審之代表作須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著作，且各職級應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二篇，且其中至少一篇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 與 TSSCI 列名之期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且其中至少二篇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 與 TSSCI 列名之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五篇，且其中至少三篇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 與 TSSCI 列名之期刊。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五年內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該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金額之累計，應符合以下各職級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50 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00 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200 萬元以上。
2. 現任職級五年內有技術移轉之金額之累計，應符合以下各職級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10 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 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30 萬元以上。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
2. 曾獲以下獎項、計畫補助或出版專書，各件數之合計，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須至少一件；升等教授至少須二件：
  - (1) 現任職級內曾獲校級教學相關獎項，包括：教學、輔導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校級特優、優良導師獎；本校併校前的校級傑出教學獎。
  - (2) 現任職級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
  - (3)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 ISBN 碼)。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程，就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開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

四、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一) 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合於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
- (二) 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 (三)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
- (四) 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經系教評會議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五、送審人之研究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系教評會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後，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自述報告進行投票，審議通過後，並將初審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